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经信装备〔2016〕669号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

各市州、有关县市经信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，推动绿色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 2016-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》（湘财企〔2016〕44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 2016-2018 年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绿色公交”范围

本通知所指“绿色公交”包括天然气和已列入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、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的新能源公交车（不含出租车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对 14 个市州、试点县市 2018 年（含）以前新能源公交车占当年公交车保有量的比重达到 85%（含）以上的，可依照本通知申请省级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支持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满足申报条件的市州、试点县市本级政府申报，其中：试点县市的确定程序如下：

（1）每个市州推荐辖区内一个城区公交车保有量大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积极性高、经济基础较好的县市，并填报附件 1（需加盖公章，并附县市申请报告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。

（2）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根据市州推荐的名单，综合考虑推荐县（市）城区面积、城区人口数量、综合财力、城区内公交车保有量、城区内绿色公交车数量等因素，评定 2 个试点县市。

（3）评定的试点县市，将在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确定为试点县市。

（4）试点县市一经确定，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政策期内原则上不再发生变更。

四、申报、受理、审核及资金下达

推广达标的市州、试点县市，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原则上于每年 1 月 1 日-15 日统一受理审核上一年度推广达标情况，逾期当年不再受理。由当地经信、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报告，包括相关证明材料，逐级上报至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，“省推广办”组织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交通厅有关专家审核清算结果后，由

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须包括：申报市州县的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申请明细表（附件2）、车辆明细表（附件3）、所报车辆所在公告批次文件（关键页）、推荐车型目录文件（关键页）、免征购置税车型目录文件（关键页）、车辆买卖合同、机动车专用发票、行驶证、牌照信息和车辆技术参数等，购车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。

六、其他

奖补标准、资金使用范围等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湘财企〔2016〕4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：王建文 0731-88955531

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：陆国良 0731-85165150

- 附件：1. “绿色公交”试点县市推荐表
2. 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申请表
3. “绿色公交”推广车辆明细表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6年12月21日

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“绿色公交”试点县市推荐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单位: 万元、平方米、万人、辆

推荐市县名称	近三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	城区面积	城区人口数量	城区公交车保有数量	城区新能源车数量	推荐理由

备注: 1、近三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需填报2013-2015年数据;

2、城区面积、城区人口数量、城区公交车保有数量、城区新能源车数量为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。

附件2

××年度“绿色公交”推广奖补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、辆

市州县名称	奖补标准	××年末城区公交车保有量	××年末城区绿色公交车保有量	申请奖补金额	备注

注：1、绿色公交指纯电动公交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、油电混合动力公交车、天然气公交车

2、奖补标准按照湘财企〔2016〕44号执行

